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2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4202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42024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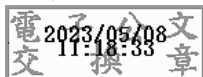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掃描檔及前揭補助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2日府衛疾字第1120112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期間係112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且補助對象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，並經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通報確診者(非輕症確診者)。
- 三、符合資格者，得依補助要點規定檢附各項文件，逕郵寄至「衛生福利部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審議小組」審議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衛生福利部蔡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395-9825分機303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2/05/08 11:59



1120003571

有附件